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投资发〔2024〕294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吴城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中心《关于申请吴城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吕自然资函〔2024〕31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土壤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态系统功能，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吕梁段）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3〕16号）等相



关文件要求，原则同意所报吴城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地点：离石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新增林地面积 35.56 公顷，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3017.15 公顷，河道岸堤生态修复长度 31.585 千米，水环境治理面积 128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14 公顷。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 5711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0735 万元，设备费 146 万元，其他费用 4570 万元，预备费 1664 万元。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中央和省级资金外，其余由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解决。

接文后，请你局按以上原则，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落实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等前期工作。待以上工作完成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项目代码：2407-141100-89-05-202446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水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能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

